|  |
| --- |
| **方维精细化工卢龙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环审表［2020］10 号  方维精细化工卢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总体要求  方维精细化工卢龙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产3000吨金属表面处理剂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下寨乡绿色化工园区内的秦皇岛卢龙长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下寨乡102国道南侧，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卢龙长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1座，办公室1间，总建筑面积1220m2，在车间内部进行改造，分别隔离出生产区、成品存放区、称重区、专用原料库、危废间等不同功能分区。项目购置酸雾抑制剂搅拌设备1套、镀锌光亮剂搅拌设备1套、无磷磷化剂高速搅拌设备1套、热镀锌防爆剂搅拌设备1套、水性工业清洗剂搅拌设备1套、皮膜剂高速搅拌设备1套，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剂3000t。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总投资3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项目己取得卢龙县行政审批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卢行审备字 [2019]75号），符合当前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项目租赁秦皇岛市卢龙长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卢国用（2011）第162号）；秦皇岛市卢龙长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卢私房字第3012712号），其中包括项目厂房；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选址证明，项目符合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产业发展规划，同意入驻；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结合各有关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建设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1. 方维精细化工卢龙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称量在车间固定位置进行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釜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设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与颗粒物处理装置集气罩共用一套设施（本项目共使用6套搅拌釜，2台称量称（1用1备），共设置7个集气罩），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先经过布袋除尘器，再通过“活性炭+UV光氧”设备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续表2排放限值。  按照《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的相关要求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本项目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用水为外购蒸馏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办公区依托长青机械公司内现有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加强防腐、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按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围堰、收集池等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室内，设备自身基础安装减振装置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落实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危废间1座，面积15m2，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车间内设置集水池、事故罐，在搅拌釜周围设置围堰，原料库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编写应急预案并备案，降低风险事故隐患。  8.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发放程序和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9、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卢龙县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须定期向卢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公 章**  **经办人：**  2020年 3月27 日 |